

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
156號4樓

電話：02-2716-6888 分機：2605

承辦人：劉昭皇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（代理）人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宏壽經農字第110000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新契約簡訊發送服務事宜，敬請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，將辦理新契約簡訊發送服務（下稱本作業），貼心提醒保戶即將辦理保險費自動扣款及留意保險單交寄簽收。

二、本作業服務項目、通知對象及發送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轉帳扣款簡訊通知：凡新契約投保經授權成功以自動轉帳方式辦理保險費繳交者，於核保通過及保險費自動扣款前，將以簡訊提醒要保人保險費扣款時間。

（二）發單簡訊通知：凡新契約投保經承保製單完成，於保險單寄發時，將以簡訊提醒要保人留意簽收。

（三）上述簡訊通知，將以要保書經填載要保人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於每日中午12時前辦理發送，敬請多加利用；倘因故簡訊發送未成者，將不另重啟發送。

三、本作業簡訊發送內容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轉帳扣款簡訊通知：

貴保戶所投保末三碼第***號(等)保險契約已核保通過，預計於***年**月**日辦理保險費扣款，敬請留意帳戶金額，



宏泰人壽貼心通知。

(二)發單簡訊通知：

1、保險單寄送業務員轉送者：

貴保戶所投保末三碼第***號(等)保險契約已承保，預計於***年**月**日交送保單予業務員轉交給您，敬請留意與簽收，宏泰人壽貼心通知。

2、保險單以雙掛號寄送要保人收費/通訊地址者：

貴保戶所投保末三碼第***號(等)保險契約已承保，預計於***年**月**日以雙掛號郵寄保單至通訊地址，敬請留意與簽收，宏泰人壽貼心通知。

四、倘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核保部蘇獻智科長(分機3501)或徐幼燕科長(分機3512)。

正本：各保險經紀(代理)人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湯維華

